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獲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總部亦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於中國，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業務整體管理、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因此我們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調派指定人數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會引致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有效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宮少林先生及彭磊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聯絡，授權代表可在要求時立即與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2.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將因外游及／或其他原因而外出，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或可在合理情況下於短時間內申請前往香港的簽證。因此，各董事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3. 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及自[編纂]起至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人員的姓名和聯繫方法，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確保合規顧問為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時，該等人士會盡快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秘書須獲聯交所認可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i)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期及職位；(ii)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本公司已委任吳慧峰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他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及公司管理經驗，惟目前並未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本身未必能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鄺燕萍女士(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協助吳慧峰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鄺燕萍女士將與吳慧峰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吳慧峰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吳慧峰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初步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條件為我們須聘請鄺燕萍女士(彼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需資格)協助吳慧峰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倘鄺燕萍女士在此期間未能協助吳慧峰先生，該豁免立即被撤銷。

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將會重新評估吳慧峰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倘吳慧峰先生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已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毋須繼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有 關 嚴 格 遵 守 香 港 上 市 規 則 的 豁 免

[編纂]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i)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且已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6第5(2)段同意批准本公司在[編纂]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H股，惟我們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公司可通過[編纂]向其分配H股的現有各少數股東必須持有我們[編纂]完成前投票權少於5%；
2.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編纂]前或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3. 該等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董事且無其他特別權利；及
4. 向該等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已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 向聯交所提供的書面確認]。

招商局集團認購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i)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已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且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2,953,733,617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6%。根據中國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本公司的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數目相當於[編纂]將發行的[編纂]數目的10%的股份。

招商局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編纂]股A股(其後會轉換為H股)。計及招商局集團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股份以及[編纂]的攤薄影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招商局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50.86%減少至[編纂]%。

為招商局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維持對本公司合理持股比例，國資委已發出政府指令要求招商局集團向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於[編纂]認購不少於其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股份數目的H股。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6第5(2)段同意批准招商局集團或其代名人於[編纂]按[編纂]認購不多於[編纂]股H股，以恢復招商局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惟不得影響我們符合公眾持股份量要求，理由如下：

1. 該等認購為招商局集團遵守中國政府指令而必需；
2. 該收購符合招商局集團於本公司控股權的長遠戰略價值。此外，於[編纂]後招商局集團維持類似程度的控股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3. 招商局集團的收購將有助[編纂]的推廣及提升投資者對[編纂]的信心。

有 關 嚴 格 遵 守 香 港 上 市 規 則 的 諒 免

4. 向招商局集團配售[編纂]的價格與根據[編纂]向其他投資者發售所有其他[編纂]的價格相同，且條款基本上相同(禁售期及分配基準除外)；
5. 招商局已同意自[編纂]起三年禁售於[編纂]所認購的H股。該禁售期比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規定者較長；
6. 該認購不會影響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7. 最後配發的詳情(包括向招商局集團或其代名人配發的H股數目)將於[編纂]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8. 向招商局集團配售[編纂]為[編纂]的一部分，因此，不會影響根據[編纂]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售的H股。